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鲁卫公罚〔2021〕284号

被处罚人：鲁山县指尖精灵美甲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9K8WTT4D），地址：鲁山县前进路和兴园小区大门口168号；经营者：[REDACTED] 性别：女，民族：汉族，联系电话：1[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自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1月22号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在鲁山县前进路和兴园小区大门口168号擅自营业。以上事实有：1、2021年11月22日《现场笔录》1份；2、2021年11月22日《询问笔录（许梦）》1份；3、2021年11月22日现场照片2张；4、鲁山县指尖精灵美甲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鲁山县指尖精灵美甲店经营者许梦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1年12月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陆佰元（6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